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建设和管理。

二、该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要紧密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

四、要坚持以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

五、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

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